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字〔2016〕04号

富民文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4100009152

组织机构代码：08044450-8

地址：富民县黎阳晟市小区

富民文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4月25日，接到群众举报，有车辆在龙腾苑山庄至真义庄农家乐道路旁空地倾倒废铁桶和桶内废物。经执法人员赶到现场查看并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富民文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运输立邦涂料（昆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污泥、水处理沉淀物、产品试验废料至上述地点进行违法倾倒并覆土填埋。以上情况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5月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

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6〕01号）、《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于2016年5月29日前将堆放的废物全部清运完毕。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21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01910104C00540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出此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13 日